

票 据 汇 总 单

单位名称: 林州市旅游和平文印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项 目	用 途	金 额	单据张数	审 核 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智慧邮政信自计平台服务费		939960.00元	1	王少军	王少军
				报 销 人	
合 计		¥ 939960.00元		王少军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林州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林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面向政府、医疗、教育、公安、金融、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化服务等相关业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电信行业管理规定,现就甲乙双方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依托中国联通全网集中的海量数据,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确保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对甲方游客客源、游客行为、旅行轨迹、景区交通等进行分析,为甲方提供游前旅游趋势预测及智慧营销、游中客流量监控及预警、游后客源分析的全生命周期旅游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云存储和云计算租用、互联网专线租用。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增值税)总额人民币 93996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86754.7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 53205.2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零伍元贰角捌分)。

2.2 合同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3 交付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交付。

2.4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93996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安阳殷都支行

2.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有权关闭账户或接口直至甲方应付款项确认到账后, 乙方将重新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承诺, 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 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因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对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



3.2 甲方承诺已取得信息主体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面授权, 确保甲方所供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客观性, 授权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 且该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并使乙方免责。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并接受乙方检查, 乙方的检查并不免除甲方对授权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保证所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与其用户或信息主体因授权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3.3 为实现合作目的,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 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 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 因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 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

3.5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 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 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3.6 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妥善使用从乙方获得的数据: (1) 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结果; (3)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关联方),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 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关联方) 或者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对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

3.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 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中国国家安全, 泄露中国国家秘密, 颠覆中国政权, 破坏中国统一的;
- (3) 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中国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规避中国联通及乙方的名单客户,未经授权不得参与中国联通及乙方名单客户的投标。名单客户以本合同约定或中国联通、下属分公司及乙方公布的名单为准。甲方有义务每个月主动核查一次该名单并对名单进行更新,保证该名单客户的全覆盖。

3.9 在本次合作的任何环节,在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业务营销的宣传行为,否则因此带来的影响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3.10 甲方所有的营销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且应符合中国联通的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并接受乙方关于此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3.11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联通制订的与本合同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



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合作方式的优化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仅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许可的范围内与甲方进行合作,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监管政策。乙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2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将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手段对所涉基础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脱敏等处理,不涉及任何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

4.4 本合同期间,乙方因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网络、设备等因素,造成服务的延时、修改及暂停等情况的,乙方承诺在获知前述情况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

4.5 乙方的免责:(1)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误差不承担责任;(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项,不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和辅助决策的价值性,乙方对甲方运用上述数据与信息所做判断及后果不承担责任;(3)在乙方已



经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甲方的后续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方对此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如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无论这些信息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双方于本合同项下传输和接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无论书面、口头或电子,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本身,均构成保密信息,双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2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双方各自保证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3 接受方必须:(1)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2)不超出本合同规定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以及(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



“保密责任”之规定, 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4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或之前, 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 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 而透露保密信息, 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并作出必要说明。

5.5 如果发生接受方违约, 接受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立即采取保密措施, 所需费用由接受方承担; 接受方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接受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披露方为避免“专有信息”扩散补救的费用, 如律师费、翻



译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5.6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5.7 本合作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6.1 双方各自原来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合同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6.2 如果一方为本合同项下合作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该方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仅在另一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6.3 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因双方合作项目而产生新的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均包括由违约方的行为引发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足额支付本合同期内已产生业务费用。

7.2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利用电话营销等方式从事窃取、泄露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任何窃取、泄露或侵害他人隐私信息的活动;任何与本合作无关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其它违法行为等。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接口,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7.3 合作期间若政府部门、安全部门、联通集团公司以及其他管理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展的业务形式与上述新规定出现抵触或违背时,乙方有权停止本合同的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所产生的业务收入。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以(1)当面递交;(2)传真;(3)特快专递;(4)挂号信;或(5)电子邮件之中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对方,于对方收到之日视为送达。双方约定,甲方的通知送达后,乙方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进行确认;乙方的通知送达后,甲方以当面递交、



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进行确认。任何一方的通知送达对方后,被通知方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通信中断、服务器瘫痪、黑客入侵、自然灾害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合同履行目的而终止合同时,不承担责任。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的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其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因事件发生而受到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天,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8.3 由于乙方的政府主管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政策调整等突发事件,使得合同不可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1) 乙方在进行平台配置、维护、升级或遇国家重大通信保障期间,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的,但乙方需对中断的服务天数向甲方做相应服务期间的顺延;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乙双方访问速度下降。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 自生效之日起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9.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2.1 任何一方申请解除合同的, 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且本条款适用于: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 如被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经守约方给予合理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 致使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9.2.2 甲乙双方可协商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9.3 那些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应延续的条款, 应继续



有效直至其得到完全履行, 并适用于各自的后继者和受让人。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就同一事项,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规定不同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受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和澳门) 可适用法律管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的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无法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15 日内达成解决方案,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与补充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管理规定影响到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 则双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清单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20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林州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6月20日





附件: 智慧旅游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租用、云存储和计算租用、互联网
专线租用年服务费费用明细

项目	用途	金额 (元)
智慧旅游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租用	旅游数据展示分析	760000.00
云存储和计算租用	数据库管理	80000.00
互联网专线租用	数据传输	99960.00
合 计		939960.00

